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學規定

95.03.02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2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3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8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2至4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 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2年。休學時間以2年為限。
- 第二條 新生入學後應於次年 10 月 31 日之前選定指導教授,除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 原指導教授簽證,不得輕易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為本所任教的專任教師, 如因論文研究方向有找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必要,則仍以在本所任教的兼任教 師為原則,但須另請正在本所任教的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於請定指導教授 後,需經該指導教授指導滿 3 學期方得畢業。
- 第三條 上課以週一至週五晚上(其中一天排選修課)及週六下午、晚上(必修課)為原則,暑期安排選修課程至國外大學參訪。除此之外,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各類考試之舉行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學校行事曆請上教務處網頁參閱。
- 第四條 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並至少選修一科。畢業學分數最低 36 學分(不包括論文 4 學分,相同科目代號之課程僅計算一次學分數);其中必修 18 學分,選修 18 學分。必修學分含資訊策略與政策專題(3 學分)、資訊科技應用個案(3 學分)、資訊管理研討(3 學分)、研究方法(3 學分),以及任選商管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課程(不含研究方法)兩門(共 6 學分);選修學分可為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或商管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之商管核心課程或商管專業課程(至多 6 學分,以上學分不含核心能力課程)。以上必、選修學分須包含本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24 學分。
- 第五條 學分抵免:入學前曾於本系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最多抵免 12 學分,他校或他系之學分最多抵免 6 學分。總抵免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六條 研究生畢業前須通過所內初試與正式論文口試。必選科目須選修及通過後始可參加所內初試,所內初試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後三週內舉行,時間另行公佈。通過所內初試,方能參加正式論文口試。初試委員於所內初試時將決定該研究生是否可以提出論文參與正式論文口試。所內初試與正式論文口試時,研究生皆須提出論文乙篇(發表用)與乙冊,否則不得參與考試。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所內初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第七條 正式論文口試之口試委員以3至5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 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口試委員會認可後,報請教務處核定舉行口試。指導教 授若二人以上者僅可推舉一人參加口試,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八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